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三項之規定，茲聲明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全期業績(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編製，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事情。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佩斯女士

經理人：許佩斯女士

會計主管：黎偉雄先生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